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作为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信息”、“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金科信息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1、离职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截止本意见披露日，股权激励对象楼凯凯、王政、伍芬尧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三人是 2022 年股权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楼凯凯，2022 年获授 10,000 股，第一期回购注销 3,300 股，第二期回购注销 3,300 股，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3,400 股限制性股票。

王政，2022 年获授 8,183 股，第一期回购注销 2,700 股，第二期回购注销 2,700 股，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783 股限制性股票。

伍芬尧，2022 年获授 13,621 股，第一期回购注销 4,494 股，第二期回购注销 4,494 股，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4,633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3 名离职人员共计需回购注销 10,816 股。。

2、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依据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公司授予的第三个解限售期需要满足“202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5,853,361.16 元”，解限售比例为 34%。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限售期安排”中“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中“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3748 号)，2025 年度公

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992,158.55元，未达到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59名激励对象（除3名已离职员工）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0,855股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科信息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等议案，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及时通知债权人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金科信息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等条款，定向回购581,671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2022年股权激励授予数量	已回购注销数量	本期回购	剩余数量
1	金晨	100,000	66,000	34,000	0

2	肖铭	32,911	21,720	11,191	0
3	傅兆松	39,843	26,296	13,547	0
4	王涛	34,888	23,026	11,862	0
5	林莹	10,000	6,600	3,400	0
6	关颖	25,015	16,508	8,507	0
7	康爱琳	30,080	19,852	10,228	0
8	黎志青	32,574	21,498	11,076	0
9	陈科华	26,304	17,360	8,944	0
10	李雪梅	35,441	23,390	12,051	0
11	黄良华	31,642	20,882	10,760	0
12	黄旭东	39,424	26,018	13,406	0
13	左跃文	34,848	22,998	11,850	0
14	刘燕	35,209	23,236	11,973	0
15	翁余	22,084	14,574	7,510	0
16	任江	25,183	16,620	8,563	0
17	刘春	55,719	36,774	18,945	0
18	严志斌	26,750	17,654	9,096	0
19	黄敬东	28,201	18,612	9,589	0
20	张燕芳	32,822	21,662	11,160	0
21	林小端	38,288	25,270	13,018	0
22	张敬勤	79,999	52,798	27,201	0
23	张平乐	57,984	38,268	19,716	0
24	吴强强	26,791	17,682	9,109	0
25	冯明	28,065	18,522	9,543	0
26	曾雷	20,889	13,786	7,103	0
27	余国峰	11,412	7,530	3,882	0
28	姜超	18,091	11,940	6,151	0
29	黄德超	33,489	22,102	11,387	0
30	张华东	19,625	12,952	6,673	0
31	黄孟钊	26,612	17,562	9,050	0
32	楼凯凯	10,000	6,600	3,400	0
33	张竞成	31,211	20,598	10,613	0
34	进忠	31,646	20,886	10,760	0
35	廖勇刚	21,895	14,450	7,445	0
36	曾一凡	20,294	13,394	6,900	0
37	郑鸿妍	9,547	6,300	3,247	0
38	张国财	6,117	4,036	2,081	0
39	李翠珍	29,351	19,370	9,981	0
40	罗劲	62,511	41,256	21,255	0
41	何志清	25,015	16,508	8,507	0
42	王政	8,183	5,400	2,783	0
43	王健	10,000	6,600	3,400	0
44	杨晓辉	22,492	14,844	7,648	0

45	苏佳莲	31,200	20,592	10,608	0
46	郑志栋	28,586	18,866	9,720	0
47	伍芬尧	13,621	8,988	4,633	0
48	黄文珍	27,248	17,982	9,266	0
49	陈小敏	7,000	4,620	2,380	0
50	许凌杉	20,149	13,298	6,851	0
51	罗敦鸿	23,198	15,310	7,888	0
52	李祥雄	53,256	35,148	18,108	0
53	林郑桦	22,964	15,156	7,808	0
54	郑小玲	21,483	14,178	7,305	0
55	林辉	7,000	4,620	2,380	0
56	黄启明	25,476	16,814	8,662	0
57	余继涛	9,409	6,208	3,201	0
58	牛文晖	5,000	3,300	1,700	0
59	薛嘉	7,872	5,194	2,678	0
60	李敦	14,612	9,642	4,970	0
61	陈泉武	24,122	15,920	8,202	0
62	黄修杰	20,000	13,200	6,800	0
合计		1,710,641	1,128,970	581,671	0

注：上表中序号 32 楼凯凯、42 王政、47 伍芬尧为此次离职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回购实施细则》和《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金科信息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7,874,280.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9,702,190.39 元，货币资金为 18,462,991.47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820,156.11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394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9143% 和货币资金的 4.4422%，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科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

利益的情形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中“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41 元/股，因未进行权益分派，回购价格即当时授予价格。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金科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均已签署《确认函》，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所有定向回购对象对金科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山西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结论

综上所述，山西证券认为：

(一) 金科信息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 金科信息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金科信息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金科信息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金科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